

雲林縣 108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委員文志代理) 記錄：謝源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100 年第 2 次會議】 文化中心展列館空間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	1. 展覽館於 107 年 7 月 21 日正式重新開館，館內增設無障礙設施(入口設無障礙坡道、電梯等)，另每個樓層地面皆改善為無縫隙(無階梯)地面，提供無障礙友善環境，期望透過參與藝文活動提昇生活品質。 2. 108 年 1-5 月期間，身心障礙者進入展覽館後均有感受提供之友善環境。 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二	【105 年第 2 次會議】 有關中華影城設置電梯 1 事，請新聞處報告最新督導及辦理情形。	新聞處： 本案為建設處業務管轄，本處僅以每月例行督察時建請中華影城儘速提出替代方案。 建設處： 本處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83908468 號未依期限改善完成，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整罰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主辦單位持續督導中華影城完成改善。

二	【105 年第 3 次會議】 有關協助建制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資料庫，請提出目前執行情形。	1. 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證明需每5年換證一次，由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於進行需求評估時一併針對具勞動力之身心障礙者(15-64歲)進行就業意願調查，續將確有就業意願者轉介至勞工處，由勞工處職業重建窗口(身障就業平台)錄案評估進行後續就業服務。 2. 自 105 年 7 月至 108 年 4 月止，共進行就業意願調查 3 萬 1,295 人次，轉介 55 名個案，經職業重建窗口評估因個人因素無法提供就業服務者計有 39 名(接受醫療資源 7 名、接受社政安置 2 名、自行就業 6 名、失聯 7 名、拒絕服務 7 名、其他因素 10 名)，佔 71%；進入人力資料庫計有 16 名(接受職業重建服務 3 名、接受其他勞政資源服務 8 名-就業服務中心、待提供職訓訊息 5 名)，佔 29%。 3. 有關掌握本縣身心障礙者於就學時期之相關就業能力：本府教育處針對縣立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參與技藝學程進行職群探索，預做就業準備，高中職以上則由教育部主政，另即將畢業之高中職及大專學校身心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	--	--------------------------

		障礙學生，學校每年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就業相關資訊。	
三	【107 年第 2 次會議】 有關設置視障者按摩小站，請勞工處協助尋找合適設置地點，增加視障者就業機會。	1. 有關視障按摩小棧場域，已洽詢有意願設置視障按摩小棧之場域(麥寮長庚醫院、高鐵虎尾站)，麥寮長庚醫院為無償提供場域，高鐵虎尾站為有償租賃場域。 2. 因視障按摩小棧設置，需以團體為申設單位，轄內視障團體為雲林縣按摩業職業工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視障重建福利協進會。因視障按摩師調度量能，目前尚無需求，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四	【107 年第 2 次會議】 有關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請教育處協助與學校溝通研擬增加暑假課程天數、寒假可以開課，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1. 107 學年度計 31 校 36 班申請身心障礙學童課後照顧班，其中有 9 校辦理暑期課後照顧班(為期 10-12 天)，有 343 位學童參加。 2. 補助土庫國小等 14 校辦理 108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暑期生活營活動，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7 萬 8,000 元整，使特教生於暑假期間持續發展學習。 3. 暑假課後照顧專班可跨校參加，由學校擬定計畫申請。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五	【107 年第 2 次會議】 有關教育處擬解除列管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撥給學校的款項以及學校的運用情形，請承辦人員與貴處學管科瞭解是否增加身心障礙者名額。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於第八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新開放偏遠學校申請助學金，共補助林內國中等 8 校 30 明學校，未額外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額。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持續爭取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額。
六	【107 年第 2 次會議】 請衛生局加強與民眾宣導出院準備計畫服務。	1. 照專宣導時加強宣導出院準備計畫服務。 2. 107 年 12 月 19 日依轄內醫院單位數發送衛福部出院準備計畫海報於各病房張貼。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七	【107 年第 2 次會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請建設處研議開放予身心障礙團體申請。	本縣公有零售市場總攤(鋪)位數：1,130 攤 584 鋪，總合計：1,714 攤(鋪)位，實際保留予身心障礙者總攤(鋪)位比率：約 3%。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依張委員國偉建議，建請建設處需依身障者需求(如要有無障礙、離廁所較方便處)研議開放適當地點給予身心障礙團體申請。

二、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張委員為忠	雲林縣應增設公、私(財團)立國、高中之啟智、技藝學校。教學資源嚴重不足。	有關國中身心障礙者技藝專班，請教育處協助增設開班；高中部分請與縣內學校協調溝通。	依目前情形，尚未有學生申請不到技藝專班情形。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二	張委員為忠	雲林縣應增設啟智安置機構。	請社會處持續努力尋找資源增設機構，並增加不同功能之社區日間照顧據點。	108年度已新增1間日間照顧據點，目前已達10間日間照顧據點、8間日間作業設施據點、6間家托據點、2間失能身障日照據點、4間失能身障家托據點，共計已有30處社區式服務據點，預計108年下半年再新增1間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三	劉委員淑女	有關客運業者下午4點後挪用交通車接送學生，導致一般民眾因班次減少，無法搭車。	請工務處了解情形後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本案經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及客運業者查明，其於108年1月25日函復表示現況客運業者因營運績效不佳，依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申請國道與一般客運路線增減班次及停駛處理原則貳、一般路線：二、減班之規定，故申請調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與監理單位研議依實際搭乘需求調整班次，並請勿將無障礙公車挪用作學生專車。

				整班次，而減班班次為離峰時段及假日、國定假日之時段，且下午4點至17:30後之班次並無更動，故不影響一般民眾之搭乘權益。(如附件1)	
四	劉委員淑女	有關火車站前臨時客運站無廁所，導致民眾不便。	請工務處與客運業者協調設置臨時流動廁所(含無障礙廁所)。	查因客運業者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租任契約書中規定，土地僅限供客運站候車室使用，故無法設置臨時廁所，建議仍請民眾至斗六火車站內。(如附件2)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持續與客運業者及臺鐵協調設置。
五	劉委員淑女	有關客運停靠站是否可考量無障礙空間，方便行動不便者上、下車。	請工務處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考量本縣各客運停靠站腹地及各道路主管機關預算有限，無法全面增設無障礙空間，故本府已於108年1月11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協請各公路客運業者加強司機服務無障礙乘客之方法及態度，並於客運停靠時儘可能停靠於平坦之地，以利身心障礙者上下車。(如附件3)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持續協調辦理。

六	劉委員淑女	有關客運路線及時間臨時變更，導致民眾無法搭乘公車。	請工務處與監理站協調後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本案經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及客運業者查明，其於108年1月25日函復表示現況調整路線及時刻皆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並依規定公告民眾週知後才實施，並無所述臨時變更路線及時間。(如附件1)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與客運業者協調，如變更路線及時間應於1個月前公告周知。
七	劉委員淑女	請工務處協助向高鐵反應增加無障礙座位。	請工務處協助向高鐵反應。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8.1.25函復表示該公司列車每一車組可提供4個無障礙座位，經統計107年度約提供52,437班次，約計提供20.97萬個無障礙座位，利用率約38%。對照國外高鐵列車之每一車組之輪椅座位數多以2席相較，本公司現行無障礙座位之規劃應尚稱允當，尚無增設之必要。(如附件4)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協助向高鐵反映依實際身心障礙者需求安排無障礙座位或一般座位。
八	李委員振銘	請醫院可以多加管理無障礙停車位，讓有需要的人使用。	請衛生局通知醫院協助管理院內無障礙停車位，並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佔用無障礙停車位之情事。	衛生局： 本局業於108年1月16日雲衛醫字第1083000061號函文轄內鑑定醫院加強管理身心障礙者專用車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位，以利身心障礙者就醫時方便停車。 警察局： 有關醫院周邊路旁無障礙停車位遭占用部分，本局函請各分局持續加強取締，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	
--	--	--	--	--	--

柒、整體裁示事項：無。

捌、108 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補充報告：辦理身心障礙證明，108 年 1 至 4 月核發 3,540 人次。

二、勞工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有關有身心障礙者反映職業重建及就業需求等候時間過長，請勞工處了解實際情形。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四、體育場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五、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六、工務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七、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八、文化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九、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一、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二、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針對失智身心障礙者與縣警察局連結捺壓指紋之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依提案由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供失智身心障礙者名單予縣警察局，再由縣警察局派員徵詢同意後捺壓指紋，以利人口協尋作業。

提案二

提案人：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本府第2階段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於108年3月15日府社障二字第1082618169號函請各局處檢視並填報檢視表，提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審查後，將檢視表及本次會議紀錄函報衛生福利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雲林縣政府相關政策發布、政策宣導、新聞影片等媒體傳播建議增加手語翻譯畫面及中文字幕，保障聽障者資訊平等的權益以及落實公共資訊無障礙，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局處辦理重大活動或政策發布時，增加手語翻譯服務，如發布影片請增加字幕配置。
- 二、有關本府重大政策於youtube發布後一星期內請新聞處研議是否擇要增加後置字幕，以利聽語障者了解。

提案四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雲林縣議會議事建議提供手語翻譯直播服務，保障聽障者資訊平等的權益以及落實公共資訊無障礙，提請討論。

決議：請主辦單位發函議會研議提供手語翻譯直播服務。

提案五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救援車輛通行時同時以連續閃大燈(遠光燈)提醒用路人禮讓，提請討論。

決議：請消防局依實際情形操作，確保用路人安全。

提案六

提案人：林委員秀妹

案由：有關雲林縣政府補助身障者考證補助計畫，其中有補助「汽車駕駛訓練考照」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勞工處就駕訓班車輛改裝及駕訓班交通接送研議辦理方式。

提案七

提案人：林委員秀妹

案由：有關復康巴士接送身障者就醫時，因該醫院(診所)並沒有設立藥局，而是由醫師開立藥方，請使用者自行至健保藥局領取，復康巴士不提供至藥局領藥之交通一事，建請改善，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加強復康巴士司機教育訓練。

提案八

提案人：林委員秀妹

案由：關於重度身障者聘請家庭看護工，若遇到工作態度惡劣者，應予以遣返，不得轉出其他雇主，以保障身障者權益，提請討論。

決議：請勞工處研議相關意見向中央建議修改法令。

提案九

提案人：廖委員淑敏

案由：建請開辦國、中小特教生課後照顧(含寒、暑假課後照顧)，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教育處規劃2個月暑期課後照顧班辦理。

提案十

提案人：廖委員淑敏

案由：有關特殊教育評鑑由每三年評鑑 1 次修正為每四年評鑑 1 次，
縣府教育主管機關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處平時不定期辦理考核輔導。

提案十一

提案人：廖委員淑敏

案由：民眾匿名反映「啟智班孩童」吵鬧，本縣警察局據以開單處理
原則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處、警察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派員至現場了解
及協調。

拾、臨時動議：

林委員秀妹：本縣輔具中心辦理成效良好，有關績優專業維修人員縣府是否有相關機制留任。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建議中央規劃久任人員津貼時納入輔具中心維修人員。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